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宁刑初字第289号

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娟，女，1988年1月18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时代花园小区11号楼1单元401号（户籍地为天津市宁河县大北涧沽镇船沽村西二区9排1号）。2014年5月10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经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执行。现羁押于宁河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宝东，宁河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4]1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0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海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4月6日，被告人李娟用其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由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信用卡一张（卡号：4816990003015011，信用额度10万元），后持该卡透支，透支款用于其丈夫李刚做生意及个人消费。2012年10月4日，李娟最后一次还款10万元。在此后一年多的时间内，虽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采取多种方式、多次催缴，李娟均未还款。截止到2013年8月15日账单日，李娟持该卡欠银行本金人民币124042.32元。

公诉机关为证明上述事实出示的证据如下：1.书证；2.证人证言；3.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娟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法判处，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娟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

被告人李娟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2.被告人家属在案发后已偿还银行部分款息；3.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综合以上量刑情节，希望对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6日，被告人李娟以本人的身份信息等资料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卡号为4816990003015011的信用卡一张，信用额度为10万元。后李娟使用该卡透支，透支款用于其丈夫李刚做生意及个人消费。2012年10月4日，李娟最后一次还款10万元。此后，虽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采取多种方式、多次催缴，李娟均未还款。截至2013年8月15日，李娟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124042.32元。

案发后，被告人李娟的家属代其偿还了银行部分款息共计人民币53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举报材料、信用卡申请材料、信用卡账单、中国光大银行催缴情况汇总、中国光大银行存款凭条等书证；

2.证人李某、岳某、黎某某、唐某、韩某某等人的证言；

3.主体身份证明、前科证明材料、受案登记表、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4.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欠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娟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被告人李娟在案发后积极归还银行部分款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此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本院在对其量刑时综合予以考虑。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5月9日止）。

二、赃款应依法予以追缴。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曹 铁

人民陪审员：马会英

代理审判员：张妮娜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陈 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